

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日期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原计划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，现因尚未完成审计工作，为确保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，经公司研究决定，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特将 2025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调整为 2026 年 4 月 27 日。

公司对变更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，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